

咸宁社科智库

研究报告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305 期）

咸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咸宁分院

2025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借鉴湖州经验，推动咸宁绿色发展的 对策建议

湖州师范学院经管学院周建华

摘 要：中国正在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如何实现经济与环境协同共进成为各地关注的焦点。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长三角中心区域，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在绿色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显著成就。湖州不仅经济持续增长，还是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探索出了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路径。咸宁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是武汉都市圈的重要成员，在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的过程中，可以借鉴湖州的正确做法。

关于借鉴湖州经验，推动咸宁绿色发展的 对策建议

一、湖州发展概况

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015.1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11.72 万元，位居全省第 5；工业总产值突破万亿元大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410.5 亿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一是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打造。2023 年名列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第 27 位，每千亿元 GDP 的“小巨人”企业数居全国地市首位 1，形成数字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现代纺织、绿色家居 2 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

二是科技创新生态持续优化。落地布局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是联合国秘书处在中国设立的首个直属机构，莫干山地信实验室是国家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合作共建的高能级科创平台。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覆盖面居全国第 1，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省第 2 位。

三是改革与开放持续深化。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全国首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领跑全国，“五未+标准地”改革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成功获批国家级跨境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全国唯一拥有双 B 保地市；获批全省第一批全市域 QFLP 试点。

四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湖州港是全国 36 个内河主要港口之一，也是交通运输部确定的全国首个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集装箱吞吐量连续 9 年稳居浙江省内河榜首。三级公路通乡镇比例达到 100%；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已达 95.5%，位居浙江省前列。成为全省首个实现乡镇公共充电桩 100%全覆盖的地市。

五是绿色生态走在前列。在长三角区域绿色生活指数排名中，湖州市位列第二，得分为 89.34，仅次于黄山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42.09%，全省排名第一，高于环太湖周边地市。在全国首创市委生态文明办管理体制，成立以“生态文明”命名的干部学院——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创建首个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

六是社会民生幸福感高。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居全国城市第 18 位，城乡收入倍差为 1.57（无锡 1.72:1），是全国城乡差距最小的地区之一，连续两年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2024 全国地市级城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总指数，湖州首次跻身全国前三，在全国率先构建医疗卫生资源“万物互联”体系。平安考核连续 2 年位居全省第一，平安湖州成功实现“十六连冠”，人民安全感满意度连续 4 年位居全省前三。

二、湖州市绿色发展的核心经验

（一）政策引导：政府主导的绿色发展框架

湖州市政府将绿色发展提升为城市战略，高位统筹推进生

态文明建设。早在 2005 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湖州安吉县余村调研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湖州指明了生态优先的发展方向。此后湖州成立了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完善法规制度，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置于优先地位。近年来，湖州坚持绿色低碳导向，率先获批省级绿色低碳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成为全国绿色发展改革的试验田。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支持民营经济“39 条”等，引导企业走绿色转型之路。

（二）产业转型：企业绿色升级与产业规划

传统产业方面：在政府引导下，湖州大力推进产业生态化改造和绿色产业培育。传统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被严格治理，倒逼企业技术改造或转产升级。例如，曾是湖州支柱的铅蓄电池制造业通过整合提升，如今保留下来的企业实现了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一些龙头企业转向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等新领域，产业规模仍然可观但污染大幅减少。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方面：湖州还前瞻性地构建了“4210”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数字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生命健康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绿色家居、现代纺织两大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培育打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北斗及地理信息、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十大产业集群。绿色金融支持方面：据统计，湖州绿色产业和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绿色金融支持下企业纷纷走上低碳之路，截止 2024 年 6 月，湖州市绿色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

重达 33.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 20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的升级不仅没有放缓经济发展，反而提升了竞争力，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

（三）生态保护实践：环境治理与修复创新

湖州的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离不开严格的保护措施和创新的修复工程。一方面，湖州全面落实环境监管职责，实行河长制、湖长制等措施确保水质达标。通过多年治理，湖州地表水监测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交接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 100%，入太湖水质连续 15 年稳定保持Ⅲ类及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47.55%，湿地保护率 53%，走在全省前列。

另一方面，湖州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的试点示范。安吉县余村就是典型案例。过去余村依赖开山采石、水泥制造，一度村集体年收入超过 300 万元，但环境破坏严重。在痛定思痛下，余村关停矿山企业，经历短暂阵痛后转型生态旅游。随着环境改善，余村游客逐年激增，2023 年余村累计接待游客约 115 万人次，村集体经济收入约 2247 万元。余村旧貌换新颜，从“卖石头”变为“卖风景”，成为全国绿色发展的标志性样板。类似地，南浔区的“桑基鱼塘”循环农业系统恢复了传统生态种养平衡。这些实践表明，生态修复不仅改善了环境质量，也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科技与金融创新：绿色发展的有力支撑

湖州市深知绿色发展离不开科技进步和金融支持，因此在创新驱动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一是**依托科技创新提升环保和减碳能力**。湖州构建西塞科学谷绿色储能科研平台，打造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层面加大研发投入，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和数字化监管，实现能耗物耗的在线监测和优化。二是**利用金融手段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2017年，湖州被国务院指定为第一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自试点实施七年以来，湖州的绿色信贷余额年均增长超过40%，绿色贷款占比超过全市贷款总额的30%。绿色信贷余额从2017年的300多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3000多亿元，绿色信贷余额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20%，且绿色贷款的不良率接近于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湖州已经建立了全面的绿色金融激励与约束制度，为试验区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支持，绿色金融也成为了湖州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驱动力。

综上，湖州市的核心经验在于：政府高位推动、完善政策体系，产业主动升级、实现生态化发展，环境严管厚爱、实施系统修复，以及科技金融赋能、保障长期投入。这些经验共同促成了湖州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并使其在绿色发展主要指标上走在全国前列。

三、借鉴湖州经验助力咸宁绿色发展

（一）政策与规划借鉴：构建绿色发展保障机制

咸宁市要实现绿色崛起，首先应借鉴湖州“顶层设计+制度保障”的做法，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城市规划和政策体系。建议由市委市政府牵头成立高规格的绿色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符合咸宁实际的绿色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将生态文明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确保各级政府坚持生态优先。同时，学习湖州经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例如，出台咸宁市版的绿色产业扶持政策和企业转型指导意见，对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达到先进水平的企业给予税费减免或资金补助，对违反环保规定的行为予以严厉处罚。通过完善制度供给和政策激励，营造出有利于绿色发展的制度环境。

（二）产业合作与转型：推动绿色产业体系构建

结合咸宁产业基础和湖州经验，咸宁应加快构建现代绿色产业体系，促进产业合作对接，实现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同步推进。一方面，优化存量产业的绿色改造。针对咸宁现有的建材、化工等行业，借鉴湖州转型金融的做法，引导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减污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和支持企业与湖州相关龙头企业或科研机构合作，学习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模式，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积极培育增量绿色产业。咸宁具备良好的生态和区位条件，可重点发展大健康、文化旅游、绿色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建议引进湖州等长三角地区的优质绿色项目和龙头企业来咸宁

投资设厂，例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型储能、电池回收利用基地等，形成产业合作共赢。同时，围绕咸宁丰富的农业和林业资源，发展有机农业、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打造特色绿色品牌。通过“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咸宁可以在更高层次上融入长江经济带的绿色产业分工，借力湖州等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市场，实现自身产业结构的绿色升级。

（三）生态治理与修复：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管控

湖州的实践表明，良好的生态环境本身就是发展优势。咸宁应下大力气抓好生态保护和修复，为绿色发展筑牢环境底盘。首先，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划定并严守咸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对重要水源涵养地、湿地森林等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不得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增长。其次，全面推进环境治理攻坚。学习湖州河湖治理经验，对长江及支流和陆水湖等水体开展联保共治，确保水环境安全。加强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逐步提高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对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修复计划，妥善治理矿山尾矿和工业污染地块，恢复生态功能。最后，打造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可选择若干典型区域，在学习余村模式的基础上实施“生态修复+产业转型”综合示范。例如对咸宁曾经的采矿、采石区域，实施植被重建和景观恢复工程，并引入休闲旅游业态，将破损山体变为生态公园或景区，变废为宝。同时，在林业上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扩大森林覆盖率，巩固咸宁“桂花之

乡”的生态品牌。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逐步改善咸宁环境质量，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

（四）政府对策建议：优化政策支持与科技引导

要确保上述措施落地生效，离不开政府的积极作为和要素保障。针对咸宁市实际，我们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优化政策供给，强化落实监督：出台《咸宁市绿色发展行动计划》，细化年度任务清单和责任单位。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确保产业、环保、财政等政策协同发力。在执行层面，引入第三方评估和公众监督，确保各项绿色政策执行不走样。

加大资金投入，创新金融支持：设立咸宁市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和绿色产业项目。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绿色发展基金、生态补偿资金等渠道争取资金。借鉴湖州经验，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产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绿色领域。对于重大绿色项目，可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筹措建设资金。

加强科技引导，提升创新能力：依托咸宁高新区等平台，设立绿色技术研发专项，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节节能环保关键技术。邀请湖州等地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提升本地企业绿色技术应用水平。建设“校企联合实验室”或“产业创新中心”，围绕绿色能源、生态农业等领域开展成果转化示范。通过科技赋能，增强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深化区域合作，借力先进经验：主动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

和长三角区域的绿色发展合作网络。定期组织咸宁与湖州等先进城市的交流对接，学习其在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环境监管等方面的成熟经验。探索共建“飞地园区”或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实现区域间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借助省社科联等智库资源，加强对湖州经验的系统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分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大、市政协领导
